

附件 7-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共和新路 4719 弄通道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和新路 4719 弄通道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0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85.04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